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2.85
2	包秀银	8,430,368	3.53
3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5,765	1.87
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40,249	1.3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7,940	1.23
6	包秀春	1,948,621	0.8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963	0.8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854	0.7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1,710	0.72
10	郑晓远	1,698,910	0.7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3.57
2	包秀银	8,430,368	3.58
3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5,765	1.89
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40,249	1.3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7,940	1.25
6	包秀春	1,948,621	0.8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963	0.8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854	0.7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1,710	0.73
10	郑晓远	1,698,910	0.72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